

海南省教育厅文件

琼教高〔2017〕182号

海南省教育厅转发关于做好2018年 高等职业学校拟招生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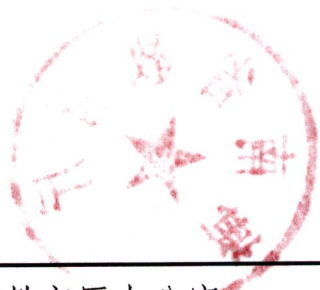
各高职院校：

现将教育部《关于做好2018年高等职业学校拟招生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7〕78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尤其是“十二大”重点产业需求，认真组织拟招生专业的申报工作，于2016年10月24日前将负责该项工作的联系人名单报送我厅高等教育处，并完成网上填报工作。

联系人：苏永光、欧阳歆，联系电话：65343725、65339364。



（此件依申请公开）



海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9月28日印发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职成司函〔2017〕78号

关于做好2018年高等职业学校拟招生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做好2018年高等职业学校（含高等专科学校、其他举办专科层次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拟招生专业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平台

全国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www.zyyxzy.cn）

二、工作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拟招生专业申报以《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及2016年、2017年增补专业（附件1）为依据。

2.专业申报工作相关要求及具体操作程序按照《办法》和平台公布的《操作指南》执行。

3.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通过平台完成对本地区学校申报专业情况的汇总，并提交汇总结果。

4.汇总结果将向社会公布，并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来源计划系统对接。

5.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各学校的平台用户名、密码与上年一致。2017年经教育部备案并公布的实施专科教育高等学校的用户名和密码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申领和发放。

(二) 国控专业申报要求

1.已经教育部审批同意开设的国控专业点，可直接通过平台填报相关信息。连续三年未招生的国控专业点须按新设国控专业程序重新申请。

2.拟新设国控专业的学校，须通过平台填报《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申请表》（附件2），并取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3.2017年9月前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但尚未经教育部备案的高等职业学校拟开设国控专业，暂不通过平台填报，填写纸质《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申请表》。

4.拟于2017年9月后设立的高等职业学校，拟开设国控

专业并计划于 2018 年招生的，填写纸质《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申请表》，参加预审。

三、时间安排及资料报送

1. 高等职业学校拟招生专业申报工作自即日起开始，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结束，逾期不再受理。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请务必于截止日期前在平台上完成本地区学校 2018 年拟招生专业申报、汇总、提交工作。

2. 网上申报结束后，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平台上生成、导出“2018 年高等职业学校（专科）拟招生专业情况表”（附件 3），加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后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以正式函件形式（一式二份）报送我司。

3. 拟新设国控专业的学校，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前将《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申请表》（一式二份）及相关支撑材料，通过邮政特快专递（EMS）报送我司。2017 年 9 月前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但尚未经教育部备案的高等职业学校，应附省级人民政府同意设立批复函。拟于 2017 年 9 月后设立的高等职业学校，原则上应附省级人民政府同意筹建或设立批复函。

4.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各校可通过平台对《目录》2018 年增补专业提出建议。

四、联系方式

1. 平台联系人：苗林波，电话：010-57519531，电子邮

箱：gaozhi@crtvu.edu.cn

2. 职成司联系人：邱懿，电话：010-66096809，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教学与教材处，邮编：100816

附件：

- 1.《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6年、2017年增补专业
- 2.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申请表
- 3.××（地区）2018年高等职业学校（专科）拟招生专业情况表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17年9月13日



抄送：教育部发展规划司、高校学生司

附件 1

《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 2016 年增补专业

序号	专业大类	专业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	51 农林牧渔大类	5101 农业类	510120	食用菌生产与加工
2	52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5201 资源勘查类	520107	权籍信息化管理
3	53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	5301 电力技术类	530113	机场电工技术
4	58 轻工纺织大类	5801 轻化工类	580112	珠宝首饰技术与管理
5	59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5903 食品药品管理类	590305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6	61 电子信息大类	6102 计算机类	610215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7	62 医药卫生大类	6208 健康管理与促进类	620812	医疗器械经营与管理
8	63 财经商贸大类	6306 工商管理类	630607	中小企业创业与经营
9	63 财经商贸大类	6308 电子商务类	630804	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
10	65 文化艺术大类	6502 表演艺术类	650220	音乐传播
11	67 教育与体育大类	6704 体育类	670411	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
12	69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6902 公共管理类	690209	公益慈善事业管理
13	69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6903 公共服务类	690306	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

《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

2017 年增补专业

序号	专业大类	专业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	51 农林牧渔大类	5103 畜牧业类	510315	宠物临床诊疗技术
2	59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5902 药品制造类	590206	化学制药技术
3	59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5902 药品制造类	590207	生物制药技术
4	59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5902 药品制造类	590208	中药制药技术
5	59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5902 药品制造类	590209	药物制剂技术
6	62 医药卫生大类	6201 临床医学类	620111K	朝医学

附件 2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申请表

学校名称（盖章）：

学校主管部门：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修业年限：

年拟招生人数：

申请时间：

专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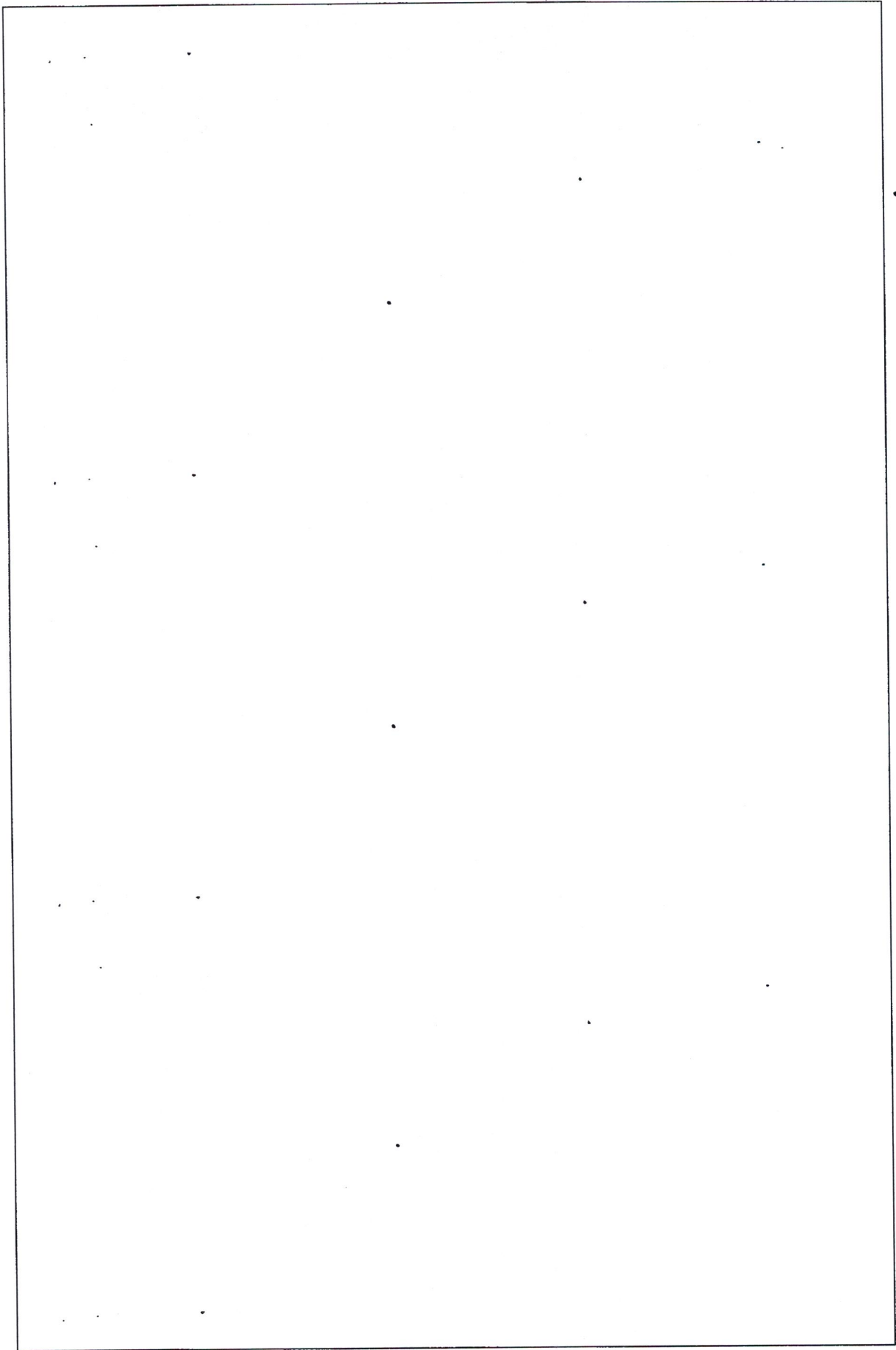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学校基本情况表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邮政编码		学校网址	
学校标识码		办学性质	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高职（专科）学生总数			专任教师总数（人）
已有专业大类			
学校简介 和历史沿革 (300字以内)			

申请增设专业的理由和基础

(应包括申请增设专业的主要理由、学校专业发展规划及人才需求预测情况等方面的内容，如需要可加页)



专业主要带头人简介

姓名		性别		专业技术职务		第一学历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		最后学历	
第一学历和最后学历 毕业时间、学校、专业							
主要从事工作与 研究方向							
行业企业兼职							
工作简历							
最具代表性的 教学 科研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等级及签发单位、时间			本人署名位次	
	1						
	2						
	3						
	4						
	5						
目前承担 的主要教 学工作 (5项以 内)	序号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人数	学时	课程性质	授课时间
	1						
	2						
	3						
	4						
	5						

注：填写一至三人，只填本专业主要带头人，每人一表。

教师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技术职务	最后学历毕业学校、专业、学位	现从事专业	拟任课程	是否“双师型”	专职/兼职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办学条件情况表

专业办学经费及来源		专业仪器设备总价值 (万元)			
专业图书资料、数字化教学资源情况					
主要专业仪器设备装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购入时间
专业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序号	实训基地名称	合作单位	校内/外	实训项目

申请增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包括培养目标、基本要求、修业年限、就业面向、主要职业能力、核心课程与实训、教学计划等内容，如需要可加页)

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校学术 委员会 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 行业 主管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可以函件形式附上，教育类专业须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教师工作处室意见。

附件 3

× × (地区) 2018 年高等职业学校 (专科) 拟招生专业情况表

主管部门: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盖章)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全称)	专业方向	学制	所在院、系名称	主管部门意见

备注: 1. 拟新设的国控专业请附相关材料;
2. 此表请按照平台设计程序生成、打印。